|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CE/1131** | | 2025年2月4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 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会议， 2025年6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

# 1 引言

我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在1A、1B和1C工作组会议（见[1/LCCE/113](https://www.itu.int/md/R00-SG01-CIR-0113/en)号通函）之后，ITU-R第1研究组会议将于2025年6月19日在日内瓦召开。

研究组会议将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举办（见下文）。

|  |  |  |  |
| --- | --- | --- | --- |
| 研究组 | 会议日期 | 提交文稿的 截止时间 | **会议召开的 时间** |
| 第1研究组 | 2025年6月19日 （星期四） | 2025年6月7日 （星期六） 协调世界时1600 | 2025年6月19日 （星期四） 0930-1700（本地时间） |

# 2 会议日程

第4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分配给第1研究组的案文状况见：

<http://www.itu.int/md/R23-SG01-C-0001/en>

## 2.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9号决议A2.6.2.2.2段）

根据[ITU-R第1-9](https://www.itu.int/pub/R-RES-R.1)号决议A2.6.2.2.2段，没有提交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

## 2.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9号决议A2.6.2.2.3段）

ITU-R第1-9号决议A2.6.2.2.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未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中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按照本程序，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1A、1B和1C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在经过充分审议后，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在此情况下，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此方式而且如果建议书没有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则研究组应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R第1-9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亦见下文第2.3段）。

根据ITU-R第1-9号决议A1.3.1.13段，本通函的附件2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

## 2.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

在会议上，研究组须按照ITU-R第1-9号决议A2.6.2.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除非研究组决定采用ITU-R第1-9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PSAA程序（见上述第2.2段）。

# 3 文稿

按照ITU-R第1-9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1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

接受无需翻译[[1]](#footnote-1)\*的文稿（其中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十二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时）之前（见上表）。ITU-R第1-9号决议规定，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不能审议。

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

[[rsg1@itu.int](mailto:rsg4@itu.int)](mailto:rsg1@itu.int)

应同时将一份副本抄送第1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有关地址可查阅：

<http://itu.int/go/ITU-R/SG1/cvc>

# 4 文件

文稿（“原始稿”）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页上公布。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在下列网址公布：<http://www.itu.int/md/R23-SG01-C/en>。

**5 口译**

出于资金限制和口译员可用性的原因，**请成员国在2025年3月4日**之前确认是否需要中文、法文、西班牙文或俄文口译。

# 6 注册/签证要求/住宿

本次活动必须进行注册且只能通过ITU-R活动注册的指定联系人（DFP）在线进行。与会者必须首先填妥在线注册表并且将自己的注册申请提交对应的联系人批准。为此，与会者需有国际电联账户且大力鼓励与会者**尽早注册**，以及说明**自己是否打算亲自或远程参加会议**。

ITU-R指定联系人名单（需TIES密码）及活动注册系统、签证协办请求、酒店住宿等详细信息，可查询：

[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http://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

请注意，对于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必须在网上注册过程中申请签证协办，这可能需要21天时间。更多信息请见<https://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Pages/visa.aspx>。

# 7 远程参会和网播

仅限注册参加活动的与会者参加会议。希望以远程方式连接会议的代表可以从以下网页访问研究组全体会议，以进行远程参与：

<https://www.itu.int/en/events/Pages/Virtual-Sessions.aspx>

这些虚拟会议的连接将在每个会议开始的30分钟之前可用。

对于愿意通过远程方式跟踪ITU-R会议进程的人员，将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参与者使用网播设施参与本次会议无需注册，但须具有国际电联[TIES账户](https://www.itu.int/en/ties-services/Pages/default.aspx)才能接入网播。

关于本行政通函的其它问题，[请与](mailto:请与sergio.buonomo@itu.int)第1研究组顾问Philippe Aubineau先生接洽[philippe.aubineau@itu.int](mailto:Philippe.aubineau@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2件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

（2025年6月19日）

**1** 会议开幕

**2** 批准议程

**3** 任命报告人

**4** 2024年6月会议摘要记录（[1/27](https://www.itu.int/md/R23-SG01-C-0027/en)号文件）

**5** 2025年早些时候举行的正副主席会议（CVC）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会议的报告

**6** 工作组主席的执行报告

**6.1** 1A工作组

**6.2** 1B工作组

**6.3** 1C工作组

**7** 在未发出寻求通过意向通知的情况下审议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见决议ITU-R 1-9、A2.6.2.2.3、A2.6.2.3和A2.6.2.4）

– 寻求通过的决定

– 关于须遵守的最终批准程序的决定

**7.1** 1A工作组

**7.2** 1B工作组

**7.3** 1C工作组

**8** 审议新报告和经修订的报告

**9** 审议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

**10** 废止建议书、报告和课题

**11** 建议书、报告、手册、课题、意见、决议和决定的状况

**12** 与ITU-R研究组、国际电联各部门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13** 审议其他文稿

**14** 审议未来工作计划和会议的时间表

**15** 任何其他事项

**16** 会议闭幕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主席  
 Wael SAYED

附件2  
  
将由第1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1A、1B和1C工作组会议  
研究解决并可能为之拟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

1A工作组

**1** 电动车辆非波束无线充电系统操作频率范围指南（见[1A/43](https://www.itu.int/md/R23-WP1A-C-0043/en)号文件附件4中ITU-R SM.2110-1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PDR））。

**2** 关于移动/便携设备和传感器网络通过射频束进行无线充电的频率范围指南（参见[1A/43](https://www.itu.int/md/R23-WP1A-C-0043/en)号文件附件7中的ITU-R SM.2151-0建议书PDR的工作文件）。

**3** 发射的频谱和带宽（参见[1A/43](https://www.itu.int/md/R23-WP1A-C-0043/en)号文件附件18中的ITU-R SM.328-11建议书的PDR）。

1B工作组

短距离设备全球或区域统一的频率范围（见[1B/48](https://www.itu.int/md/R23-WP1B-C-0048/en)号文件附件3内ITU-R SM.1896-1建议书PDR的工作文件）。

1C工作组

**1** 频谱占用率测量和评估（见[1C/24](https://www.itu.int/md/R23-WP1C-C-0024/en)号文件附件2中ITU-R SM.1880-2建议书的PDR）。

**2** 监测站的带宽测量（见[1C/24](https://www.itu.int/md/R23-WP1C-C-0024/en)号文件附件4中ITU-R SM.443-4建议书PDR的工作文件）。

\_\_\_\_\_\_\_\_\_\_\_\_\_\_

1. \* 需要笔译的文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三个月之前收到。 [↑](#footnote-ref-1)